**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2020018**

**项目名称：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我院实行现场报名和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谈判、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与投标（谈判、询价）。为提高采购活动的成交率，帮助您正视您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失败，特提醒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请潜在供应商认真仔细阅读招标（谈判、询价）文件，按要求认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参与采购活动。**

**2、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谈判（询价）表，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位置应签字，在要求潜在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

**3、潜在供应商在填写报价金额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的单位填写，不要填错；报价的大写金额应按照正确的书写格式填写，不写错别字。**

**4、潜在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要准确填写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5、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资料或询价资料，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装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印章。**

**6、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资质等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是有效的资质，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不要漏项。**

**10、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qgp.gov.cn/**](https://www.cqgp.gov.cn/)**）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发布的相关采购项目的答疑和补遗等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可按照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寻求帮助。**

**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医院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年/万元）** | **维保年限(年)** | **保证金（万元）** |
| **合川区人民医院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维保服务** | **13.8** | **2** | **0.5** |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统一信用代码证；

（2）投标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从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

（4）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优先。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要求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七）谈判、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

（八）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09:00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09:30

（十）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09:30

五、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8:00（北京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3115040104001015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如有异议，应在2020年7月6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6、质疑所需附件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质疑书提供一正本，一副本，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质疑书电子件。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和未提供附件要求材料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7、答疑：2020年7月7日18:00时前（北京时间），如遇特殊情况澄清的时间顺延。

8、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9、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项目咨询）023-42827145 尹老师（投标咨询）023-4282714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按照第一篇第六大点的第5点质疑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报名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材料购买（维修）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由 “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1、响应文件按照“商务技术文件”、“ 经济文件”两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6.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六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6.1.3、密封袋的封面可参照第六篇规定格式制作。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机构对竞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9.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9.8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定标原则与程序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期间和成交公示截止时间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3-42831081）

3、质疑所需附件请在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下载，质疑书提供一正本，一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和未提供附件要求材料的，采购人拒绝受理。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采购限价（万元）** |
| **1** | **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维保** | **2年** | **27.6** |

**二、维保要求**

**(一)维保范围：**

|  |
| --- |
| **监控镜头** |
| **序号** | **型 号 名 称** | **数 量** | **单位** | **备 注** |
| 　 | **住院楼** | 　 | 　 | 　 |
| 1 |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V6812IR-H0065SA | 215 | 台 | 住院楼 |
| 2 |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V6202IR-H0025A | 27 | 台 | 住院楼 |
| 3 | 高清枪式摄像机镜头V1182-3312R | 27 | 台 | 住院楼 |
| 4 | 网络高清球机V1772N-20T2U1B3L | 4 | 台 | 住院楼 |
| 5 | 红外探测器 | 9 | 个 | 住院楼 |
| 6 | 电梯专用摄像机V5421-A3014ST | 19 | 台 | 住院楼 |
| 7 | 红外高清半球 | 14 | 台 | 住院楼 |
| 8 | 高清半球 | 1 | 台 | 住院楼（新生儿室接待处） |
| 9 | 红外半球 | 8 | 台 | 住院楼三层麻醉手术室门口吸安装2个、4号手术间吸顶安装1个、复苏室门外吸顶安装1个、设备间吸顶安装1个、22号手术间门外吸顶安装1个、19号手术间门外吸顶安装1个、二楼医务人员进出门1个 |
| 10 | 住院楼2、3楼监控 | 101 | 台 | 　 |
| 　 | **门诊大楼、感染科、行政楼** | 　 | 　 | 　 |
| 1 |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V6812IR-H0065SA | 216 | 台 | 门诊楼168、感染科39、行政楼9 |
| 2 |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V6202IR-H0025A | 17 | 台 | 门诊楼11、感染科1、行政楼5 |
| 3 | 网络高清球机V1772N-20T2U1B3L | 35 | 台 | 门诊楼9、感染科1、室外28 |
| 4 | 电梯专用摄像机V5421-A3014ST | 12 | 台 | 门诊楼10、感染科1、行政楼1 |
| 5 | 红外高清半球 | 6 | 台 | 门诊楼5、行政楼1、 |
| 6 | 门诊放射科镜头 | 16 | 台 | 门诊楼放射科 |
| 7 | 门诊部、急诊部新增镜头 | 35 | 台 | 门诊部新增20台，急诊部新增15个 |
| 8 | 食堂新增镜头 | 9 | 台 | 　 |
| 镜头总数量 | 771 | 台 | 　 |

（1）投标人须遵循“技术维护、业务保障”的根本原则，遵照合川区人民医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服从和服务于人民医院业务应用和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合川区人民医院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可视对讲系统等的运行质量和运行安全技术保障水平。

（2）投标人须遵守国家和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严守安防工作秘密，所有工作人员需先与投标人签署保密责任书，必须与我方签署保密协议，对知悉的事项和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管理，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根据维修维护要求和工作内容，制定并落实维修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规范、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考核制度；建立运维工作职责制度，定人定岗，规范管理；建立现场值守和响应制度，快速跟进，高效服务；建立日常清洁、维护、检测制度，科学运维，确保稳定；建立年度规划与总结工作制度，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严格遵循维护承诺，承担维护工作质量责任。若因违反规范、管理松散，未按要求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内容造成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力量配备：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保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名（其中含1名技术总监，1名现场维护专员）。所有工作人员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维修维护经验，此外，维护项目技术总监每周必须到人民医院保卫科汇报维护情况，递交书面报告。

（5）必须配备有运维工作常用的清洁、维护、检测、检修工具和设备，如清洁剂、清洁刷、热缩管、笔记本电脑、电工工具、网络常用检测软件等，同时必须配备稳定畅通的通讯工具。

（6）建立必要的备品备件和日常耗材库，提供日常设备维护的工具、器材、备件、线材、耗材等，在紧急情况下，需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7）投标人必须配合医院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2.维保范围包含：**

（1）手术室视频监控系统、ICU可视对讲系统、放射科监控系统、医院安防监控系统的维保。

（2）安防电子巡更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3）医院所有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及连接线路的维护保养。

（4）安防监控中心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存储后台设施设备、楼层交换设备及线路）。

（5）保证全院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存储时间达到90天及以上。

**3.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机房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主机、存储、楼层交换设备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保洁、系统维护、设备维护保养、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3）医院所有安防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及连接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设备除尘保洁、线路防氧化及老化处理、摄像头角度调整。

（4）安防监控中心设施设备的检测、设备除尘保洁、系统维护、设备维护保养、监控屏幕的可视调整。

（5）安防监控电子巡更及可视对讲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6）每月定期做全方位的巡检，故障检查，维护保养并提供盖公司鲜章的《巡检报告》纸质件一份。

（7）故障现场解决处理后，提供《故障解决报告》，说明故障原因，配件更换情况，现场人员操作记录等。

**4.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以上维护内容、配置相关的专业设备和必要的技术人员。

（2）投标人必须在合川区人民医院驻场提供一名技术人员7天×8小时（每周）驻场服务（另需提供一名预备人员名单交采购人），8小时以外如有报修，须在1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正式投标报名时需附两名驻场服务人员名单及驻场服务承诺书。

（3）投标人维护人员每周对各个系统全面巡查二次，并编制和填写巡检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查和修复，并作为考核维护工作的依据。

（4）故障发生后现场服务人员无法排除故障时，应在 4 小时调用更高技术水平或更加专业的工程师紧急赶赴现场处理。

（5）当设备配件损坏时，投标人须将通过多渠道紧急调用备件，应在 4 小时内送至医院现场。

（6）紧急情况下调用设备原厂备件库、工程师等资源，按约定完成维护工作。

（7）指定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维保服务人员与院方保持联系，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

（8）该项目涉及多家的产品或品牌，若维保过程中涉及解码、兼容及对接相关问题，医院只提供相关产品或品牌的联系方式，如解码、兼容及对接产生相关费用则由维保中标人自行支付。

##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一、维保限价：13.80万元/年

**二、维保方式：投标人维护+原厂维护，是指在出现故障时投标人维护人员不能解决，可以直接请原厂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三、服务时间：两年**

**四、实施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

**（1）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维保费在签定维保协议后院方根据对成交供应商作月考核后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

**（2）院方在满每个季度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保费用。**

**（3）付款标准**

月考核分95分（含）以上，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100%，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应付金额。

月考核分90分（含）至95分（不含），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95%。

月考核分80分（含）至90分（不含），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80%。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考核办法**

医院成立专门维保考核小组，定期对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1.总则**

（1）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院方合同要求的考核办法，签订合同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概不退还:

1. 成交供应商连续3个月考核85分（不含）以下；
2. 成交供应商5个月考核90分（不含）以下；
3. 成交供应商单月考核80分（不含）以下；

**2.考核标准**

**（1）报修电话受理**

1. 报修电话无人接听，造成无法接受院方工作派遣的，一次扣1分。
2. 施工完毕后需及时反馈并记录归档，无反馈记录的一次扣0.5分。

**（2）巡查及工作派遣**

1. 未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查任务的，一次扣0.5分。
2. 接院方工作派遣后，施工人员未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一次扣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派遣工作的，一次扣0.5分。
4.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派遣工作的，被投诉或者被上级机关通报的，一次扣5分。
5.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派遣工作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一次扣20分。
6. 同个地点，同一个故障在维修后24小时内再次出现的，一次扣1分。
7. 未及时发现问题，被群众投诉或者被院方单位发现的，一次扣1分。
8. 未及时发现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者被上级领导发现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分。
9. 未按维保服务要求，进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过程中无服务依据的，经查实一次扣3分。

**（3）质量管理**

1. 施工工艺、产品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扣10分。
2. 施工工艺、产品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严重后果，一次扣20分。

**（4）档案台帐管理**

1. 资料档案丢失的，一次扣1分。
2. 每月结束后的3天内提供月巡查记录及派遣工作完成报告，未按时提供的一次扣0.5分。
3. 提供的维保报告质量差，敷衍了事，记录不完整或未按院方要求编制记录、报告的，一次扣5分。

本考核扣分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由合作双方协商后调整。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供应商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定损失、责任。

（2）如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保服务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给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造成损失情况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赔偿。

（3）若供应商违反售后服务条款，每违反一例须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

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

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

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

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

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26 页共49 页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

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

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

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

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

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

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 济 文 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监控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商 务 文 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维保方案。**

**（二）其它优惠承诺**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6、诚信声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12个月（2019年5月-2020年4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监控设施维护保养业绩表**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12个月（2019年5月-2020年4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